

##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一）变更原因

2025 年 12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9 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内容公司将按照 2025 年 12 月 19 日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9 号》执行，其他未涉及部分会计政策维持不变。

#### **（四）变更日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准则解释第 19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4 日